

贵州法院：对毒品犯罪“零容忍”

记者 龙立琼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贵州省三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推进禁毒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

贵州省三级法院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和严打高压态势。据统计，2022年6月至今年5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一审案件1059件，同比下降30.02%，审结935件，判决生效1439人。依法从严厉打击，毒品案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为24.39%，超过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约14个百分点，其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重刑率达29.19%，是同期刑事案件平均重刑率的近三倍。

从严把缓刑适用，毒品案件缓刑适用率为6.88%，低于刑事案件平均缓刑适用率14个百分点。对走私、制造毒品、大宗毒品贩卖等源头性犯罪和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坚持依法从严惩处，

该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适用死刑，有力震慑毒品犯罪分子。如六盘水市宁某某走私、运输毒品案，被告人宁某某伙同走私、运输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毒品20余公斤，数量特别巨大，且系毒品再犯，已被依法判处死刑；毕节市杨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被告人杨某某等人共谋贩毒、贩卖、运输毒品海洛因7337克，数量特别巨大，且系累犯，亦被依法判处死刑。以上二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已于近日执行死刑。

全省法院通过毒品案件审判，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分子，有效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全力维护贵州社会稳定，推动贵州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规范量刑精准打击

毒品犯罪案件历来是刑事审判的难点。今年以来，省高院大力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充分发挥审判监督指导作用，由省高院领导带队至全省9个市中院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禁毒工作。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统计分析，汇编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攻坚解决毒品犯罪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

为提升刑事审判法官的业务水平，全

省法院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去年以来，先后组织全省法院毒品犯罪审判业务培训两批，培训刑事审判人员300余人次，全面提升毒品案件审判能力水平。今年1至5月，全省毒品案件一审息诉服判率和二审维持率同比分别上升9.2、7.2个百分点。去年，省高院牵头与省检察院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已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等主要毒品犯罪罪名，省高院对量刑进行专门规范，提升精准打击力度。

禁毒宣传形式多样

全省法院注重禁毒预防宣传教育，通过公开审判、集中宣判、组织旁听，进社区、进学校巡回审理、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法院禁毒法治宣传师资队伍举办法制讲座等多种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营造全民禁毒、防毒、拒毒的浓厚氛围。

据统计，今年6月以来，全省三级法院依法对118名毒品犯罪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各地法院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共开展230场毒品预防教育宣讲活动，听取人

数、点击播放次数共计30余万人次；现场发放5万余册预防毒品宣传资料；制作了16条禁毒宣传视频。

省高院率先垂范，公开开庭审理一件重大毒品案件时，组织贵阳市第一中学部分师生旁听，庭后通过以案释法进行禁毒法制宣讲，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促进社会，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建立禁毒司法协作机制

贵州与云南、四川、重庆处于全国堵截“金三角”毒品渗透的梯度防线上，是境外毒品向我国渗透、向内地扩散的前沿和通道，同属国内禁毒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在全国禁毒工作格局中居于重要战略地位。

面对严峻的毒情形势，贵州法院积极加强建立合作机制，与重庆、四川、云南高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加强西南三省一市禁毒工作的司法协作协议》，推动统一司法适用、加强信息互通互联、深化毒品综合治理合作、强化禁毒宣传协作，进一步筑牢西南禁毒安全防线，共同发挥好“清源断流”的拦河坝作用，有效切断缅北毒品和制毒物品流通渠道，服务全国禁毒工作。

省高院院长茆荣华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 记者 封瑜)6月25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以“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新功”为题，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和法院工作实际，为该院干警上党课。省高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洪武主持。

茆荣华表示，要深刻领会全省高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用心用情答好司法工作人民满意的时代问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准确把握审判工作现代化的主要任务，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审判工作体系现代化、审判工作能力现代化、审判工作布局现代化、智慧法院建设现代化、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认真领会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大优势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公正司法的价值追求，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坚持服务大局的中心主线，努力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践行对党忠诚、彰显使命担当。坚持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锻造过硬法院铁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茆荣华强调，省高院作为贵州省最高审判机关，肩负承上启下、监督指导引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任，省高院必须首先带好头、做表率，认真总结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功夫补短板、强弱项，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大的责任担当、更强的能力素养、更优的工作业绩，引领全省法院迈入新时代、展示新风貌，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新功。



日前，三穗县在台烈镇寨头村召开“6·26”禁毒宣传及巡回庭审警示教育大会。活动现场，三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容留他人吸毒罪案，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欧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寨头村村委会、台烈镇中学及寨头小学部分师生代表旁听了庭审，零距离接受禁毒法治教育。同时，法院干警通过展览禁毒知识展板、发放禁毒知识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旁听群众宣传禁毒知识，倡导树立绿色无毒、健康人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健康生活理念。

通讯员 田菲菲 摄

南明区法院 “公证+司法辅助”破解“执行难”

记者 龙立琼

“我处调查人员完成了对被执行人张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生活居住、劳动就业、收入、债权等情况的调查。本调查报告为我处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记录，与调查实际情况相符。”3月24日，贵阳市南明区公证处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委托(公证程序)现场调查核实报告》，为终结执行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调查报告涉及广西大新县某煤炭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的经济纠纷一案。在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始终未能得到执行。3月17日，该院根据此前与贵阳市南明区公证处签订的《关于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终本案件传统调查辅助事务实施细则》，发函委托该处向张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吴某某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实地调查他们的生活居住、劳动就业、收入、债权等情况，这是南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首份《委托公证机关财产调查函》。

这种“公证+司法辅助”的服务外包工作模式，为南明区人民法院切实破解“执行难”开辟了一条新路子。在调查结束后，公证机构需就调查过程、调查内容、调查结果向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调查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执行或者终本案件的重要依据。

“‘公证+司法辅助’的服务外包方式，不仅促进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同时，作为中立第三方，公证机构的引入能够监督法院执行行为，使执行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更好保障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南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沈帅表示，今后，南明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拓展调查范围，深化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深度、广度和精度，切实解决调查难、取证难、查找物难等问题，齐心协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贵州高院制定2023年重大民生实事计划和司法服务民生项目清单

本报讯(通讯员 沈重阳 记者 封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意见》要求，结合省高院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重大民生实事计划和司法服务民生项目清单。

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全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盗窃犯罪等重点工作的，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发布全省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基本情况及典型案例，推动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有信必复”和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精准服务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 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落地，制定《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配合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相关领域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力度，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聚焦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围绕农村自建房屋纠纷、宅基地盘活、治理“高价彩礼”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成立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推动乡村法治化建设。继续选派8名干警派驻罗甸县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双联双促”工作，加强省高院机关党支部与帮扶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常态化为群众办实

事、解难题。

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发布《贵州法院物权纠纷十大典型案例》，开展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相关问题专题调研，制定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和乱象问题整治。发布《贵州省2023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益。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偿试点工作，以个人债务集中清偿方式，探索建立个人投资者合理退出机制。

深入开展“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确保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加大对涉农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涉民营企业等案件的执行力度，发布贵州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执行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终本案件

质量、逾期未发执行案款等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执源治理，完善“立审执访”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信用惩戒与修复、动员执前和解等措施，强化执行前端引导提升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促进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减少进入执行程序案件，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打造生态文明司法保护贵州高地，全力为人民群众守护优美生态环境。加强集中管辖和非集中管辖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三合一”归口审理，推动环境司法专门机构实质化、优质化运行，持续实现全流程保护、跨区划管辖、专门化审判。加大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规则探索，加强对绿色金融、排污权、碳排放权、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司法理论研究，持续探索，创新完善“林业碳汇+司法”工作机制，强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体两面”保护。

(下转3版)